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2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转型等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在 2012 年年报提出发展战略，“密切关注新材料、白酒和金融等行业，培育公司的第二主业并逐步实现转型”，但截至目前公司战略未有实质性进展。近期，公司制定了 2016-2018 年转型规划纲要，提出向军事装备产业、信息安全产业、综合娱乐产业转型。就公司近期有关公司战略转型等事项，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核实后补充披露并回复我部。

一、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事项

1、请公司详细说明本次战略转型情况。是否已就转型方向（军事装备产业、信息安全产业、综合娱乐产业）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以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目前是否已开展相关业务）。如已开展，请公司详细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人员配置、经营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等；如未开展，请公司结合经营状况、行业发展、人才储备及竞争态势等，就本次战略转型的相关风险进行分析，说明公司对应的解决措施，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2、2016年1月，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请公司说明本次重组是否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关。如相关，请公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就公司相关战略转型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3、公司目前仅有21名员工，近期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军事装备与信息安全配套企业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请结合公司相关人才和项目储备、从业经验等情况，说明从事相关投资基金的有利条件，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新梅大厦办公用房处置的事项

2015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共用房的议案》；2015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请公司披露相关资产的销售进展情况。

请于2016年4月15日之前落实前述要求，并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